

兴 业 县 林 业 局

兴业县林业局关于兴业县山心镇寨门村 坝田自然村摘菜冲林地防护复绿工程 缩短采购意向公示时间情况说明

我县山心镇寨门村坝田自然村摘菜冲林地由于遭受连续的强降雨，发生山体滑坡，严重影响周围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需对寨门村坝田自然村摘菜冲林地进行防护复绿，经技术单位设计测算，并经县财政局组织预算控制价评审，需经费 598722.45 元，县人民政府同意所需经费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市县资金的通知》（桂财资环〔2021〕93 号）中的“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”中支出。2024 年 3 月 12 日我局发布第一次采购意向，因县预算控制价评审后预算价变动大于 20%，6 月 11 日我局发布了第二次采购意向，因情况紧急，缩短第二次采购意向公示时间，以便及时开展招标备案工作，特此说明。

